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含本次拟增加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障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博汇”）的生产经营稳定、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59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和于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和谢单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2 年度关联交易增加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 原材料	江苏博汇	木片	宁波亚浆	7,235.00
	博汇纸业	阳离子淀粉	宁波亚浆	394.91
	博汇纸业	瓷土	宁波亚浆	151.08

2、原因说明：

（1）江苏博汇向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亚浆”）采购木片，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疫情及原油价格上涨等影响，越南相思木片供应矛盾突出，南美木片出口量减少，进口木片价格上涨；加之海运费增加，供应链拉长，时间效率降低，进口清关不及时的风险增加。

（2）公司向宁波亚浆购买阳离子淀粉、瓷土，主要原因为船期延误，到港日期情况不明朗，原料需求存在缺口。

公司及子公司为稳定日常生产经营，减少原材料供应缺口，保证供应，拓宽国内采购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上游资源优势，拟向宁波亚浆采购木片、阳离子淀粉、瓷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亚浆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黄志源，注册资本为 69,865.4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亚浆经审计的总资产 2,807,634.34 万元，总负债 1,628,285.0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1,577.64 万元，净利润 255,696.53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金光纸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亚浆 94.35%的股权，因此宁波亚浆是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亚浆采购木片、阳离子淀粉、瓷土，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按合同以银票或电汇方式结算，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亚浆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 （4）向关联方出售，参照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亚浆购买木片、阳离子淀粉、瓷土，该等关联交易有利

于稳定日常生产经营，减少原材料供应缺口，保证供应，拓宽国内采购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上游资源优势；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关联委员王乐祥回避表决，其他 2 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